

縣(市)小型養豬戶(場)申辦退場補助審查單(範本)

一、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召集人：_____

三、審查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作業
農業處(建設、經發)		檢視申請人資格、書面文件是否齊備及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審查結果
建設處(工務)		書面檢視建物面積執行小組丈量結果及核算
地政處		檢視申請案土地符合使用規定
環境保護局		檢視廢水處理設施是否為環保法規應申辦設施(若無則免)
法規處		提供行政執行、程序及法規之諮詢
政風處		監督及會審

四、審查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土地座落	鄉鎮區公所 退場補助款審核結果(元)					縣市政府審核結果
					畜舍及管理室 (含差別補助加成)	廢水處理設施	廢棄物清除	退場獎勵金	合計	
1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										
3										
4										
5										
6										

(不足請自行增列)